

苗栗縣獅潭鄉參加縣級以上國(母)語文競賽 成績績優獎勵辦法

第一條：苗栗縣獅潭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獎勵本鄉莘莘學子、教師暨社會人士參加縣級以上各項語文競賽成績績優獎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所民政課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參加資格對象，係指本鄉各級學校學生、社會組；以戶籍所在地(需設籍 6 個月以上)，服務本鄉各機關及國中、小學之代課教師或職員及地方人士；教師組：服務本鄉之國中、小學教師。

第四條：本辦法獎勵金，詳如參加縣級以上國(母)語文競賽成績績優獎勵辦法表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內支應核撥獎勵金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鄉長核定後，提請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修訂後實施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起。

獅潭鄉參加縣級以上國(母)語文比賽成績績優獎勵辦法表

全國比賽	
得獎內容	獎金
特優	貳萬元
優等	伍仟元
甲等	壹仟元
縣級比賽	
得獎內容	獎金
特優且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	陸仟元
特優	參仟元
優等	壹仟元
甲等	伍佰元